

建齋辨園文錄

斌丞署端

健高祥園文錄

新刊

序

往余在滬與陝西諸友尋論當世人材因訪其伏處奇士聞
富平楊紀五治團有聲而心識之二十一年奉職西行道出
長安欲訪其人而惜其已逝已前年從政此邦多士盛譽東
四團謂能守成法勿替聞有遺書未刊佈其鄰縣辦團諸人
各欲傳抄以相師效亦有謂人存則政舉書固不能以自行
者會富平縣長上言古以鄉先生歿可祀於社宜爲楊君建
祠依陳實故事允之且使求遺書已而楊君之弟洽百使其
子汝振持君治團諸文稿以來具言君之學所本其治團非

有書也恆命汝振曰農民者庸人告農民相與治團者庸言庸行必先盡其在己必我先有所不爲必以人情爲田寇盜亦人耳無不情者不信乎親不獲乎朋友食不足無恆皆不可以庸民不畏死徒法何足以畏之故其治不在書欲攬此書者衆矣懼失先君意卒卒未敢編定幸企政府主持刊行特不敢以私請嗟乎汝振賢哉此其言可概君之意矣令甲今雖數更苟得其意何嘗不可卽君所爲治團者以用諸聯保乎夫跡出於履而不成履君子託言於書不如見諸行事湯武革命其事同而言則異安石始倅終相其爲政同而績

則異厲王革典以至周召共和其所履者同而其所由之跡則異也不龜手之方值猶百金耳或以戰勝或以泝澌統汝振集錄君所治事之言豈不在攬者自得之哉惟所編次宜有真旨因屬吾僚友之與君同縣而又夙知君者條第定之余聞富平先正李石疊先生以文武材通古今學其巡撫山東時用戚繼光法躬導沿海居民練團防倭旋推及齊魯全境稱盛治洎調任河南復令民結團雜保甲法中制陸渾山寇措置未竟賣志遂歿又聞富平名宦江龍門先生風流倜儻號能知兵值回匪陷破鄉團之後乃用保甲編團練村堡

自爲城守遠近相聲援竟回捻迭乘無所害終以盡瘁墓祭
至今此兩公佚事熟在縣人口耳而皆惜其文字無辦團著
作今楊君參之他文字不具論獨此治團遺稿纍纍賴汝振
以無失繼志述事故人樂有佳子弟也何遽古今材不相及
乎審此所編旣得見楊君之眞余又何憾來是邦之晚也遂
題序之民國二十五年冬十一月邵力子

後序

富平楊健齋辦團文錄五卷東四團紀事一卷前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邵力子先生以屬其僚友所爲編也往者健齋治團有聲實用保甲法其所爲大事惟祀與戎所爲兵農禮樂政教合寓於一以鳴其學則陝西於宋以來之舊也邵先生惟取其保甲爲團云爾事旣彰而法易效使人明其所以則隨事得而變通之苟能慎微中才以下可與爲治矣審削編竣會抗日事起未及付印遽已解任佚稿復出重憫成勞乃具本末以白於今主席孫蔚如先生許爲印行猶夫邵先生

之志也備軍方亟校讎告歲且道卽事之艱因以念世之覽
者如或取則焉夫亦安知其通變以效於用也仁智之見果
何如乎姑記其緣起於此二十六年十二月杜斌丞

例言

一向來各縣民團不與保甲合辦惟富平東四團始終以保甲法爲主樹立兵農政教合一之規模此編所錄即在揭示此旨是以獨於規約悉錄原稿不加去取冀便採用

一原稿概係因事而發隨時補救施設既非先立計劃亦非事後補苴爲存其真特注詳年次

一原稿文字間有冗贅編錄時略爲裁省其或一事屢作每歲必舉之文則惟擇錄一二用示此編不尙空言之旨

一原稿並無紀事難見辦團經過之蹟特轉屬編述紀事揭於錄端其編述非出一手間有所嫌宜予纂正閱者諒之

一茲編三經修訂裁剪汰淘僅存原數十分之四至其傳人之作行狀志碑傳

誅及原稿所附諸名人序跋應列楊氏家牒者皆不及載因其非本編之旨故也

一茲編纂印事閱二年中更十二月十二日事變佚失久而復獲是以倉卒付印爲顯其人學術根源特檢附論學示子書俾見辦團成事之故

編者附識

健齋辦團文錄總目

序

編例

遺墨

附論學書

示汝振

卷首

富平東四團紀事

健齋辦團文錄卷一

治團概論二十四篇

附論二篇

健齋辦團文錄卷二

(規約)

初訂簡章

宣統三年冬

初辦約規

宣統三年冬

就職約言

民國二年

團制

民國二年

團令

民國三年

警號

民國四年

操場禁令

民國四年

警聞救應辦法

民國四年

團防急務六欸

民國五年

設防四則

民國五年

第四區團章程二十條 民國六年

門禁規則 民國六年

清查戶口造冊辦法 民國六年

隊棚條規 民國七年

條禁六則 民國八年

值年春令四款 民國九年

鑿井灌田規程 民國九年

善俗大綱三條 民國十年

旗制五則 民國十一年

社倉章程十條 民國十一年

健齋辦團文錄卷三

(申告)

開辦東四團曉告

民國二年

愷析利害曉告(附十禁)

民國二年

禁竊秋禾

民國二年

告到賢鎮查夜

民國二年

告各團冬防

民國二年

通傳開操儲備

民國三年

告到賢鎮店戶稽查奸細

民國三年

告各團戒備

民國四年

禁拾麥行竊

民國四年

申告到賢鎮捕盜

民國四年

約警救應告

民國五年

聞警告慰團民

民國五年春

禁造謠撓公

民國五年

兵後申告嚴防

民國五年

責成鄉牌打更捕盜

民國五年冬

初辦第四區保衛團曉告

民國六年春

初蒞區事告各團

民國六年

告崇儉團

民國六年

告崇勤團

民國六年

通傳農隙講武

民國六年

禁阻賀歲告

民國七年春

敬天睦鄰告

民國七年

收穫時稽查奸細告

民國七年

守夜戒賭告

民國七年

告維新團斂抑團丁

民國七年

通傳舉辦講演

民國七年

勸寓客催納正賦

民國七年

通傳籌辦社倉

民國八年

通傳植樹

民國八年

告到賢鎮輪班值防

民國八年

禁在外團佃種洋煙

民國八年

禁窩留種煙客民

民國八年

禁攜槍刀 民國八年

嚴禁到賢鎮賭博 民國八年

探報匪警飛檄各團 民國九年

辭職告各團 民國九年

申告到賢鎮儲倉 民國十年

禁販煙告 民國十年

革汚俗告 民國十年

釐定差車告 民國十年

禁商戶高抬市價 民國十年

申告輸賭准賴 民國十一年

爲交口兵變通傳戒備 民國十一年